

茂 名 市 物 价 局
茂 名 市 卫 生 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价〔2013〕132 号

茂名市物价局 茂名市卫生局 茂名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茂名市村卫生站
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茂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24 号）和《省

物价局 卫生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18号)的有关规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我市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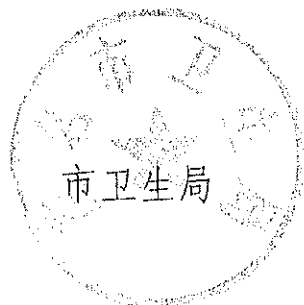
一、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且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范围的村卫生站,将门诊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为5元/次(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和编码等见附件)。

二、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并按粤府办〔2012〕124号文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

三、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卫生站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仅收费不医治,使一般诊疗费变相成为挂号费。对不严格执行《茂名市医疗服务价格》擅自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

四、本通知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茂名市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



抄 送：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
府办，市财政局，市医改办。

茂名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茂名市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110100003	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	含药事服务成本和挂号费、诊查费、和注射费,具体为挂号费(110100001)、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费(110200002)、急诊诊查费(110200003)、门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肌肉注射(120400001)、静脉注射(120400002)、心内注射(120400003)、动脉加压注射(120400004)、皮下输液(120400005)、门诊静脉输液(120400006-2)、小儿头皮静脉输液(120400007);含门诊及其为患者提供候诊就诊条件、诊断书、收费收据。	各类一次性输液器、过滤器、注射器、真空采血器、胰岛素专用注射器、三通管、延长管、留置针泵。留置静脉针使用的透明敷贴。	次	1. 村卫生站按此项目收费。 2.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按疗程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 3. 注射、输液均限门诊。 4. 病历手册(16开以上)1.5元/本,其他1元/本。	5元